

尤溪县林业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2.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县级权限）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2.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3.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	县森林资源监测站、县林业服务中心、乡镇林业站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2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1.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省级权限） 2.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省级权限） 3.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变更审核（省级权限）	1.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二条； 4.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号）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县级受委托审批权限范围：除省级、设区市权限外，涉及国家、省级生态林面积小于0.2公顷，林地面积小于1公顷
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2.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3. 4.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1. 《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二条； 3.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号）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县级审批权限范围：除省级、设区市权限外，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3公顷以下、林地面积小于20公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4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1.《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二条； 3.《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号）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县级审批权限范围：除省级、设区市审批外的其他森林经营单位林地
5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批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五十条。	行政许可	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令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2.《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4.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关于委托南平市延平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86个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实施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闽林防检〔2022〕12号）	行政许可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服务中心、乡镇林业站（省内检疫证）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8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县级权限）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一条；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9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10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1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1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审批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林业主管部门只有监督管理权
13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新办审批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乡镇林业站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在林业自然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小区（点）野外用火审批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15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新办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新增
16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新增
17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新增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新增
18	临时占用草原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新增
19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行政许可追责情形	新增
20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22	在林区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23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赋权乡镇）
24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25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2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赋权乡镇）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7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28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29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30	毁坏名木古树的处罚		1.《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31	收购、销售、经营加工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收购、销售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经营加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32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33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经营、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的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3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35	对非法捕杀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36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37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38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39	从境外非法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或从境外非法引进野生动物物种放生、丢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40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41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4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43	非法食用或为食用者提供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44	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属地管理 (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45	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属地管理（新增）
46	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属地管理（新增）
47	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属地管理（新增）
4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对“开矿”的处罚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实施）
49	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50	在自然保护区擅自扩大或者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5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5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53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2.《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5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55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的处罚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四条、第二十二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				
56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林业产品的处罚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57	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或者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的处罚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58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赋权乡镇）
59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赋权乡镇）
6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赋权乡镇）
6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赋权乡镇）
62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赋权乡镇）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63	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赋权乡镇）
64	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赋权乡镇）
65	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赋权乡镇）
66	毁坏、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赋权乡镇）
		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67	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68	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林业物化技术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69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71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72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73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74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76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77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78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7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80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自然保护区界碑、标志等的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七十五条；2.《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3.《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81	违反规定在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小区（点）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和土壤等标本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82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等的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未经批准，雇佣外来劳动力进入保护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8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84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改）第三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86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87	对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88	对非法生产、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2、《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对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子等的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9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的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处罚 对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2、《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92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93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9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95	对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97	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98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99	未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种子及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处罚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00	对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02	对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03	对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04	对在森林公园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的处罚	对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 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罚 对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对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处罚 对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的处罚 对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对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碑、界标的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06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07	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08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09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10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11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13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14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15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16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17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18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20	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21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22	毁坏湿地监测设施及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23	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24	擅自占用湿地或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2.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25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未及时清除或者回收捕捞网具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2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28	对非法使用草原或者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新增）
129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新增）
130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新增）
131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新增）
132	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33	收缴采伐许可证		《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34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处罚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代履行(含6个子项)	1. 代为补种树木	1. 《森林法》第七十四、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造林营林股、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2.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3.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行政强制	县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中心、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4.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森林法》第七十五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一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6.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新增）
136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37	查封、扣押非法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39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40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及其场所、工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行政强制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41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行政征收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	行政征收追责情形	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新增）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
142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2.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发〔2020〕60号）	行政征收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	行政征收追责情形	
143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的补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条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44	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科学技术股、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145	因湿地保护和管理致使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影响的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生态公益林补助		1.《森林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改革的意见》（闽政文〔2007〕359号）第四点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计财股	行政给付追责情形	
147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1.对林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1.《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3.《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2.对森林采伐的监督检查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148	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3.《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闽政〔1989〕53号）第二条、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造林营林股、绿化办公室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49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1.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防灾减灾股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2.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50	对林木种子监督检查	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52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查 2.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的检查 3. 对建设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的检查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六条 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六条 2.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53	对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森林公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1.《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4年1月22日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26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第八条 2.《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县林业局国家公园管理股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55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科学技术股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56	对林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三十二条。 2.《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9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科学技术股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57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科学技术股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58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1.《森林法》第四十条； 2.《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全绿字〔1996〕7号）； 3.《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绿字〔1996〕10号）； 4.《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管理的通知》（全绿字〔2014〕2号）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绿化办公室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59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股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60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天然林保护的监督检查		1.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天发〔2012〕33号）第二十二条 2. 《森林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森林资源监测站	行政监督检查追责情形	
162	对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奖励		1.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八条	行政奖励	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163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 2.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22号） 第二十六条 3.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2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科学技术股、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164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165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奖励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七条 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166	对举报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167	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行政奖励	县森林资源监测站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十二条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169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修订）第四条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科学技术股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170	对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森林法》第十三条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造林营林股、科学技术股、人事教育股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171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奖励	县林业局造林营林股	行政奖励追责情形	
17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林木种苗工作站、县林业局行政执法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73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的确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第五点	其他行政权力	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74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权力	县森林资源监测站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76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77	林业自然保护区内村民因生产需要雇佣外来劳动力审核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九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78	林业自然保护区内乡村建设审核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其他行政权力	九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79	在林业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	九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80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中期建设发展规划审核审批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其他行政权力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81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县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森林资源监测站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82	生态公益林调整县级审核		1、《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七条；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森林资源监测站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调整承包林地调整备案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其他行政权力	县林权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184	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政策法规股及有关股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85	拟订全县林业发展规划、计划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及其他有关科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86	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调查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森林资源监测站、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87	负责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88	负责承办局机关文秘、会务、档案、信息、保密工作及负责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办公室、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89	组织、指导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造林营林股、绿化办公室、县竹业工作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90	组织、指导各类森林资源的培育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造林营林股、绿化办公室、县营林工作站、县竹业工作站、县油茶产业工作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91	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造林营林股、绿化办公室、县营林工作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造林营林股、县营林工作站、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93	林业生态工程、森林景观、森林培育、种苗花卉、药材、经济林等生态工程质量和成效跟踪监测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造林营林股、县森林资源监测站、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94	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林权流转、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尤溪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的批复》（尤委编〔2015〕39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政策法规股、县林权服务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95	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96	开展林业对台交流合作；筹备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股、县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97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98	制定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199	承担林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听证相关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政策法规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00	协同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股、县林权服务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01	负责信访工作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三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党委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发展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股及其他相关股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03	指导国有（含国有控股）林业企业改革和发展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04	拟定并组织实施林业产业发展规划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股及其他相关股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05	指导全县林业法制工作，承办林业执法监督和听证有关工作，协调林业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政策法规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06	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1.《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 3.《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07	组织实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安全生产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产业发展股、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08	统计森林火灾情况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二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09	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林业各项资金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及其他相关股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10	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及其他相关股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11	负责全县林业统计工作，协助检查监督全县林业统计法规的执行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产业发展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12	指导全县林业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财务有关报表汇编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县林业会计核算中心、县林业基金管理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按规定编制本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编制本部门决算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计划财务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14	组织、指导全县申报林业科研标准推广项目及科技项目跟踪管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科学技术股、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15	指导协调全县林业科技工作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科学技术股、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16	承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管理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17	对林下经济作物种植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权服务中心、县林业局生物医药产业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18	制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县林业局国家公园管理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19	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报批、建设管理及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县林业局国家公园管理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20	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八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木种苗工作站、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221	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九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组织除治森林病虫害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四、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林业防灾减灾股、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属地管理
223	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工作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24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2.《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修订）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25	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对有关危害进行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26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27	开展有关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28	制定并公布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范围及禁止、限制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29	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情况评估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30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31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县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负责党的各项决策贯彻落实，协助领导搞好工作布局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党委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33	负责全县世界银行项目造林的管理		《中共尤溪县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尤溪县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的批复》（尤编〔1990〕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服务中心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34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工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人事教育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235	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拟定林业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规		《中共尤溪县委办公室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尤委办发〔2019〕21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县林业局人事教育股	其他权责事项追责情形	

